

学管理学生学业、促进学生进步的重要手段之一。上世纪80年代初期，为了提高教学质量，实行了史上最严厉的留级制度，一方面抓教师的业务能力和学校管理，另一方面也抓学生的学习和考试管理。

当时，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明确：语、数两科有一门不及格或外语、理、化三科中两门不及格或其他学科三门不及格，给予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，将被留级。另外，体育不及格初中不得毕业。

但是留级制度也因其“差生标签化”“挤占教育资源”等问题一直受到诟病。沪上一位小学校长近日公开在报端分析说，当时各地学校都存在入学难的问题，但留级就会占用义务教育资源，甚至有的学生留一级不行，还要连续留几级，这就占用了其他适龄学生的就学名额；有些学生可能会因“留级生”的身份被贴上差生标签，在校园和社区中遭到歧视，从而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；甚至留级人数增加直接促使其中一部分人辍学。

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在接受《新民周刊》采访时也提到，由于义务教育强调“义务”“免费”，当时主流意见认为，每个适龄学生享有九年义务教育，而留级也就会导致享受义务教育的年限延长，留级学生增

多，会导致财政投入增加，也会带来新的教育不公平问题。

因此，我国于2006年修订《义务教育法》时取消了因成绩差而强制留级的制度。“义务教育属基本公共服务，具有平等、公平、强制等特征，所以原则上不鼓励留级、跳级。其核心逻辑在于保障所有学生平等享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，避免因学业表现差异导致的教育排斥。具体是否允许留级、跳级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。”

而在实际中，过去20年来，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留级现象很少。“即便有家长主动提出让孩子留级，教育部门也原则上不予鼓励支持，会以学校没有多余学位加以拒绝，要留级的学生，只能采取病休的方式，休学一年后复学。”熊丙奇说。

然而，“一刀切”的不留级政策在实践中逐渐暴露新问题。据基层教师反映，部分学生因身体发育迟缓、智力障碍或长期缺课，在无法留级的情况下被迫“混完”九年义务教育，导致“合格率”沦为形式化指标。例如某地初中教师提到，一名自闭症学生因无法适应教学节奏，连续三年数学成绩低于20分，却仍按流程毕业，最终失去基础生存技能培养机会。这种困境催生了教育界对差异化政策的呼吁。

熊丙奇认为，“一刀切”地不

留级，往往会让部分学业确实跟不上的学生承受很大的心理压力。从现实看，有个别学生确实因自身身体与智力发育等问题，跟不上正常的教学进度，如果不允许他们留级，会让他们求学面临很大压力。就是让他们接受了九年义务教育，也只是完成义务教育年限，并不能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质量，即达到合格要求。

新修订的《办法》正是对此类现实需求的回应。第十四条明确规定，特殊教育学生经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后，可依据实际情况降级就读。这一调整虽未直接使用“留级”表述，但通过赋予特殊教育群体学籍变动的灵活性，实质上为部分学业困难学生开辟了制度性缓冲空间。

## 教育公平与效率的再平衡

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

下图：留级，能让一些暂时跟不上教学程度的孩子起飞吗？  
漫画/崔泓

